

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本批註條款並無改變本契約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般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類別與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1}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註2}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註3}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4：除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本委託投資帳戶將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標的。

2. 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每年(%)	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2	0.021~0.071	無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經理(管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國泰投信的代操費用，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惟保管銀行對委託投資帳戶收取之保管費總額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